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1-1點)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點)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1-1點)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10、11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前項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一項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開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議決議對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3.前二目之兼職以四個為限。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

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敘明學術回饋金收取情形後，提送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 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二) 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